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怡霈
電話：02-7736-5786
電子信箱：gil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52403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」、教育部116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說明會議程（A09000000E_11524033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403318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116年3月10日(星期三)前送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超高齡社會，本部結合並開放國內大專校院之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，進而提升國內高齡教育之教學品質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補助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開設：每校以補助1班為原則，以補助2班為上限，第1班補助範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萬元為上限，得全額補助，實際補助金額依計畫書評定結果而定，並以不高於申請學校之申請金額為上限。如承辦學校確有需要，得申請開設2班（第2班應以加強課程深度方式開設），合計兩班最高補助比率以總經費75%為上限（例：25萬元*2班*75%=37萬5,000元），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，並編列配合款。

朝陽科技大學
1159013974　115/11/18

(二)為強化獎優汰劣的審查機制，採擇優補助方式進行審查，經審查評比結果為C等第之學校，每年將另函公告；本部專案輔導學校或連續2年經審查評定為「C」等第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三、欲申請本計畫之大專校院，請於116年2月26日(星期五)前至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（https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）完成線上填報申請計畫書（申請系統將於116年1月1日開放）及送審，申請下載計畫書電子檔後，列印紙本1式2份（請於線上填報後下載列印，其中「經費表」及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須各自列印並核章），於116年3月10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計畫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─樂齡大學執行團隊（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），寄件時請使用本計畫專屬寄件封面，逾期將不受理，缺件者亦視同未完成申請作業。

四、凡申請本計畫之大專校院皆須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併同申請文件送本計畫承辦單位辦理，惟申請單位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五、旨揭計畫暨系統實機教學線上說明會辦理時間，訂於116年1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及1月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各辦理1

場，請各校逕行報名參加(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6XoOK5，說明會議程詳如附件)，本說明會詳情亦公告於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最新消息，請各校自行瀏覽。

六、本案相關聯絡資訊：

(一)樂齡大學計畫申請事宜：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-樂齡大學執行團隊，吳宜泰先生，電話：(05)272-0411轉26111，ccuelc@gmail.com。

(二)本部樂齡學習網線上填報及帳號申請：請洽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-樂齡網維護小組，楊珮鍠小姐(05)552-9819，senior@mail.tcte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-樂大執行團隊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11:46:05